

银川市教育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汇总银川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教育局门户网站（www.ycjj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行政中心 7 楼 741 室（邮编：750011，电话：0951-6888707；传真：0951-6888707）。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16 年，我局在银川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依据《银川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59 号）相关要求和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我市教育工作，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注重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全
区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统
一部署和要
求,我局把政
府信息公开
工作列入重
要议事日程,



明确 1 人为局网站信息发布员, 具体负责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协调等日常工作。每个业务处室负责收集、整理政务公开信息, 由局网站信息发布员统一发布, 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为加强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及准确性, 我局明确要求各类公开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统一途径报送,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及时、便捷。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634 余条, 公开信息内容分项涵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教育考试、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预决算信息、提案、党建工作、人事任免公示、公选公招等类别。

二、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情况

2016 年, 银川市教育局中考招生改革深得民心, 改变以往传统录取模式, 采用网上实时录取的方式进行中考录取。

真正做到行政决策、招生政策、录取方式、录取结果、监督渠道“五个公开”。

一是深入学习调研，征求意见，确保中考录取方式改革取得实效。银川市教育局组成考察团前往张家港、苏州、常州、上海进行考察，学习借鉴兄弟城市在中考录取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先后5次召集学校开会征求意见，18次修改文稿，出台了《优化银川市三区中考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是拓宽政策宣传渠道，落实招生政策公开。为丰富政策传递渠道，通过《招生简讯》、报纸、电视、新闻发布会、“银川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招生计划、招生工作安排等信息。在银川晚报开设中考招生政策咨询专栏，解答考生和家长咨询。与银川日报社联合开展“中考招生政策宣讲”活动，累计为近万名考生和家长举办宣讲活动10场。

三是推进录取方式公开。按照“自主招生”、“指标到校”、“择优录取”的顺序进行中考招生录取，每个录取批次被正式

ID	生源学校	统招计划数	已录取数	剩余计划数	招生范围	备注
45	银川一中	618 含特长生20名	618	0	兴庆区凤鸣	学费400元/学期
46	银川二中	806	806	0	兴庆区凤鸣	学费400元/学期
47	银川六中	504 含特长生18名	209	295	三区	学费400元/学期
48	银川九中	872 含特长生15名	319	553	三区	学费400元/学期
49	银川唐徕回中	360 含特长生10名	267	293	兴庆区凤鸣	学费400元/学期
50	银川实验中学	112	14	98	兴庆区凤鸣	学费400元/学期
51	银川高级中学	840	77	763	兴庆区凤鸣	学费400元/学期
52	银川二十一中	448 含特长生8名	286	162	三区	学费400元/学期
53	宁大附中	360	320	240	西夏	学费400元/学期
54	高旺大附中	540 含特长生10名	298	242	西夏	学费400元/学期
55	长庆清华中学	224	59	171	兴庆区凤鸣	学费400元/学期

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录取，整个录取过程有序衔接、有条不紊。采用网上实时录取的方式进行中考“择优录取”批次的录取，市教育局设立中考录取控制中心，各初中学校设立录取点，考生根据入场场次安排分时段进入录取工作室，现场在网上填报志愿进行提交，市录取控制中心现场进行录取并即时反馈录取结果，被录取的考生现场打印领取录取通知书。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中学校，统一在网上征集志愿，确保招生计划全部得到有效落实。

四是实行录取结果公开。每一个录取批次结束后，都及时将录取结果在银川教育考试招生网、“银川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示。

五是推进监督渠道公开。在招生过程中，及时公布招生政策、录取方式和录取结果，设立招生咨询及投诉热线电话，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中学校校长到市中考录取控制中心和初中学校录取点现场监督录取工作。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稳妥有序地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预、决算情况表，督促指导各直属单位、学校做好财务公开工作，增强政府财政资金的透明度。

二是强化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和教师招聘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教育局官方网站



等及时公布教育动态、中考招生计划、招生政策、录取情况，特长生、特色班招生办法及录取结果，中考加分政策等教育信息，保障公民及时获取权威教育信息，促进教育公平，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接受群众咨询通过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受理，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一是主动做好政策解读，更好发挥媒体作用。2016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借力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平台、部门网站、银川日报晚报、电视、新闻发布会、“银川教育”微信公众号、举办宣讲会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注重畅通媒体采访渠道，主动邀请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主动向主流媒体提供素材，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

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

二是着力推进政务公开。

银川教育微博平台的开通，增加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一



方面利于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的做好回应工作。另一方面加快信息惠民步伐，及时高效的回应群众的咨询事项，积极响应“问政银川”政务微博的矩阵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方便群众办事。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6 我局承办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 3 件、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 7 件，银川市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25 件，共计 41 件已全部办结，涉及区、市各类提案 32 件，其中市政协提案第 2-3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建设管理的提案”是今年重点提案。局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办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严格答复期限，规范答复方

式，做到按时办结，并落实网上公开，满意率达 100%。

七、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我局对网站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自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数量普遍不多、主动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宽，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具体工作人员培训机会少，业务水平不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尚有欠缺。因此，2017 年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有如下思路：

（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水平。加快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要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提升服务水平，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对特殊信息的需求。

（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理论化水平。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全面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按照自治区建立权力清单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

授权不可为，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我单位权力清单已编制完成，共有行政权力 22 项，其中，行政处罚 8 项、行政检查 5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奖励 6 项，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权力公示平台公示。

（四）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和我局门户网站，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落实专人做好我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